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 董-1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名单如下：郭嘉祥、林崇、罗成忠、陈凌旭、陈丽芳、胡建华、刘宁。董事雷石庆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陈丽芳女士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郑守光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刘宁先生代为表决。

4. 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续聘罗成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罗成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续聘朱培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朱培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续聘许光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许光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续聘罗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罗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杨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杨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叶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叶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罗成忠先生、朱培禄先生、许光汀先生、罗良华先生、杨林先生、叶宏先生等人员履历及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罗成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朱培禄先生、许光汀先生、罗良华先生、杨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叶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7、审议《关于聘任颜序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颜序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意见：

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颜序斌先生的工作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颜序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航天闽箭公司公开出让营口公司 86.1652%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出让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6.1652%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该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选聘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备本次资产评估的胜任能力。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

（四）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

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依据，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审议《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罗成忠，男，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高级经营师。曾任福安市商业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福安市经贸局局长、党组书记、系统党委书记、宁德市物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培禄，男，1967年11月出生，福建宁德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曾任福建省宁德市饲料工业公司技术员、福建省宁德地区职教办科员、福建省宁德地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福建省宁德市经贸委电子信息科科长、技术进步与装备科科长、电力科科长、能源科科长等职务。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许光汀，男，汉族，福建古田人，197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学、管理学学士。曾任福建省古田县鹤塘镇党政办科员、宁德市政府办投资服务中心科员、宁德市政府办副主任科员、秘书科副科长、宁德市文化与出版局干部、宁德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产业科副科长、科长、福建东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局长。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罗良华，男，197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省高砂水电有限公司值长、技术员、经理助理、安监部主任，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综合部主任、副总经理，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前期办负责人，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闽（长乐）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兼任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期间兼任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和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代行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职责。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兼任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现任持有公司14.58%股份的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林，男，汉族，福建宁德人，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学学士，毕业于福州大学电气工程系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经济师。曾任福建省宁德市（县级）电力公司干部、宁德市电力建设总公司白岩水电厂副厂长，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发电分公司工作（其间兼任太仓沪浮璜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分析科副科长、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投资发展与规划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其间兼任宁德环三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

司副董事长，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宏，男，1970 年 1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颜序斌，男，汉族，福建宁德人，1966年4月出生，1986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宁德赤溪学区教师、宁德十二中教师、宁德地区（市）经济研究中心干部、宁德市经济研究中心经济社会研究科科长、宁德市应急指挥中心主任、福建省宁德市城建集团

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兼任福建省九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